

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修正 總說明

為使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模擬時，有一致之步驟與方法，環境部（即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定「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，以供遵循。

水質評估模式為開發行為環境影響的重要評估工具，相關技術規範訂定迄今已逾十年，實有檢討與精進必要，本次修正重點透過導入涵容能力的概念，針對開發行為放流水超出河川容受能力一定程度之開發案件，採用較嚴謹水質模式進行河川水質影響評估，而大面積開發案採用屬於集水區類型之模式進行評估，並透過增列模式率定驗證判定指標及建議範圍，確保模式可接受性等內容，提升水質模式評估品質，確保河川水體水質健康，爰修正本規範。